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GZZZ-CG1840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12

第四章 合同（样本）.....20

第五章 附件（格式）.....25

第六章 评标文件.....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进行国内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1、采购项目编号：GZZZ-CG1840。

2、采购项目名称：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政府采购品目编号：C99（其他服务）。

5、服务期限：60日历天。

6、采购预算：692.95万元。

7、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自签订合同日起分批60日历天
注:1、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次服务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5、监管机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8、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投标人营业执照登记必须具有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具备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4）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书并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国外单位投标；

（7）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和黄埔区或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样本格式可参阅“穗财采〔2012〕275号文”相关内容。

（8）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②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0）按有关要求长洲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荔联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三个项目须同步实施，考虑到单位须提供大量的人员、机械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为了三个项目的保质、保量顺利实施，投标人只能参与上述三个项目中任一项目投标报名。同时参与二个或以上项目投标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3）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安全鉴定员执业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5）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6）公平竞争承诺书；

（7）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 元（人民币：叁佰元整），售后不退。我司不办理邮购业务。

9、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2：00-4：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7A 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0、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10：00。

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7A 层会议室。

12、开标评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10：00。

13、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7A 层会议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

电话：020-82165699

传真：020-8216565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7A 层

采购人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248975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333 号 10 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说明

1.1.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适用法律

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及广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1.3.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

1.4.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5.关于投标人

1.5.1.具有投标邀请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承担这些费用。

1.7.关于投标报价

1.7.1.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92.9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7.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8.定义

1.8.1.“采购人/业主单位”系指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对本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1.8.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8.6. 日期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时间是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天。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合同（样本）

(5)附件

(6)评标文件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人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该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2.3.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投标总则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并达至符合标准的前提下所作出的报价，对报价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均视为已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3.1.4.投标报价的修正：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书与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限于）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排列）

（1）投标书（见格式 1-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 1-2）
（3）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 1-3）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资格复印件
（6）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7）公平竞争承诺书（见格式 1-4）
（8）承诺保证书（见格式 1-5）
（9）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格式 1-6）
（10）拟投入人员情况（见格式 1-7）
（11）廉洁承诺书（见格式 1-8）
（12）类似业绩评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投标人实力评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其他企业实力证明文件（如需要）
（15）技术方案文件（见格式 1-9）
（16）投标一览表（见附件 1-10）
（17）退保证金说明
（18）投标保证金

3.3.投标

3.3.1.投标人应准备唱标文件（即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光盘与正本封在同一封包内，不留密码，无病毒）。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3.2.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投标文件分三个封包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唱标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为 1 个封包，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为 1 个封包，所有副本为另 1 个封包。标书封面、封包面、封包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在每一封包的封面上写明(中括号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填入)：

收件人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3.3.4.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

3.4.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不影响招标结果。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3.5.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3.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5.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6.收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3.7.开标

3.7.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3.7.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现场见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7.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价格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4.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

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3.8.评标

详见第六章评标文件

3.9.定标

3.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9.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勿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3.9.3.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排名先后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采购人需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4.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4.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 投标保证金

5.1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1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二日内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018474442920170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人民币）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GZZZ-CG1840房屋安全鉴定，以便查询。

5.2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用户需求书

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15

第二章 服务内容.....16

第三章 服务原则.....17

第四章 服务要求.....18

第五章 成果要求.....19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1.2 项目主办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1.3 项目承建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1.4 项目总投资：约 692.95 万元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项目背景：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提出 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同时提出了全国各地区的控制性主要指标，到 2020 年，珠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

1.7 项目概况：

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总费用包括：南岗社区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616.2 万元,沙涌、沙步涌综合治理工程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76.75 万元。

第二章　　服务内容

南岗街片区房屋鉴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南岗街片区施工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和现状损坏程度，以便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作好证据保存。鉴定单位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南岗街片区完善工程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南岗社区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面积约 513500 ㎡,按最高综合单价 12 元每平方米，总价暂定为 616.2 万元。沙涌、沙步涌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周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面积约 63959 ㎡,按最高综合单价 12 元每平方米，总价暂定为 76.75 万元（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三章　　服务原则

房屋鉴定原则：

依法、独立、客观、公正。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房屋鉴定要求：

（1）　制定鉴定方案

（2）　现场检查和检测

（3）　综合分析损坏情况

（4）　鉴定损坏情况评定

（5）　提出处理意见

（6）　按要求整理并编写房屋鉴定报告

第五章　　成果要求

房屋鉴定的成果要求：

（1） 遵守国家相应鉴定标准的要求。

（2） 房屋鉴定报告应包括：

A 房屋概况。

B 鉴定目的和内容。

C 鉴定依据。

D 现场照片及检查检测结果。

E 房屋损坏情况分析

F 鉴定损坏情况评定。

G 鉴定损坏情况评定。

H 鉴定结论。

I 处理意见。

J 鉴定报告。

第四章 合同

项目房屋鉴定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乙方负责技术服务，本着诚信为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等）；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工程量清单（若有）；
9. 投标报价书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地点、周期、内容、要求和承包方式

1.技术服务范围：南岗社区城中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沙涌、沙步涌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周边建筑物面积约为577459㎡（暂定），包含南岗社区城中村住宅、沙涌、沙步涌周边住宅等，结构形式为框架、砖混或砖木等，鉴定房屋面积以现场测定为准。

2.技术服务工期：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期为30天。房屋鉴定总工期为60日历天。

3.技术服务内容：

南岗街片区房屋鉴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南岗街片区施工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和现状损坏程度，以便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并作好证据保存。鉴定单位需对相关房屋进行检查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确保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减少因施工导致的纠纷，为南岗街片区完善工程项目顺利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4.技术服务成果要求：根据鉴定结论提供完整的鉴定报告3份。

5.技术服务承包方式：本技术服务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自行解决履行技术服务工作的必要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以及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指定一名人员（联系电话：）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人员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对方。

如果有代建单位，则由代建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2.为了履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指定一名人员（联系电话：　　）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技术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料报甲方，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若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所检查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3）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工作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按进度支付服务费，累计支付不超过80%，乙方完成鉴定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鉴定报告成果后，甲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0%；

(3)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给乙方。

2.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转帐方式付至乙方如下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帐号：

第五条保密与非竞争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享有使用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并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鉴定报告成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如通过上述第1款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任何一方有权请求以下述方式之（1）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生效、份数

1．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格式）

格式 1-1 投标书

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1、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2、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格式 1-3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的投标及相关一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适用于投标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标会；

3、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格式 1-4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1-5 承诺保证书

承诺保证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第　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套。签字代表在此承诺并同意：

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项目名称）产品。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则有效期延至招标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在评审过程中我方承诺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我方将在接到评标委员会通知后 2 小时内将原件送至评审地点以供专家核对。
5.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招标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当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内容进行调整。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授权代表（签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1-6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主要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营业执照		
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3	服务期限		
4	合同样本所列述的全部内容条款		
5	投标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6	。。。。。。。		

注：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拟投入人员情况

人员架构及人员情况

（1）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页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年龄	职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					

注：1、本项目最低配置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2、须附上有关人员的鉴定员执业注册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格式 1-8 廉洁承诺书格式

廉洁承诺书

承诺单位：

地址：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 6 个月至 2 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投标等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现状情况调查研究

鉴定实施方案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附件 1-10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m2）	单价(元/m2)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1	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577459（暂定）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2 元/m2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下浮率 0%~10%，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驻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研究调研费、专家费、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总价投标报价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truzem@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六章评标文件

广州市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Z-CG1840

项目名称：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的文件精神，在保证南岗片区房屋安全鉴定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招标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1 符合性审查

1）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算术复核：若投标报价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4）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予以废标（详见附件 1：《符合性审查表》）。

1.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各单项所占分数（详见附表 2《评审细则》）；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技术、商务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报价评分
权重	40%	40%	20%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意：报价下浮率不得大于 10%，否则为无效标。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得出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相同按技术得分高的排前，若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公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在封面签名或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当签署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的；			
5	服务期限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7	没有有效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10	对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出现重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评审细则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总计	单项							
商务部分(40%)	40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鉴定项目类似业绩，每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鉴定项目类似业绩，每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并提供鉴定报告或鉴定报告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鉴定报告或鉴定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并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5 分；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它得 0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最近 12 个月或以上）、身份证、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社保证明或本单位社保证明累计不足的不得分。					
			项目组鉴定人员配备（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10 人（不含 10 人）以上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6 人以上（含 6 人）而少于 10 人（含 10 人）的，得 8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鉴定人员（注册到投标人单位为准）少于 6 人（不含 6 人）的，得 5 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关上述人员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投标单位社保证明（最近六个月或以上）；2.身份证；3.有效的鉴定员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					
		社会信誉与管	诚信示范称号（10 分）	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荣誉称号，的得 10 分，连续二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荣誉称号，的得 5 分。其余的不得分。					

项目	基础分		分项内容	设置要求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总计	单项							
		理	房屋鉴定能力评价（5 分）	获得房屋鉴定能力评价评定为甲级的得 5 分，评定为乙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方案部分(40%)	40 分	对本项目背景	现状情况调查研究（10 分）	对本项目区域基础资料掌握程度充分、针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全面、准确，改造措施可操作性强。优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方安细则	鉴定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10-15 分）；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简单可行，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一般（5-10 分）；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未能充分理解要求，实施方案粗糙（0-5 分）。					
		合理化建议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 分）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准确，对整个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实施性强，保证措施充分。优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差得 0 分					
		工期	工作进度安排（5 分）	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报价(20%)	20 分	20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总报价的平均的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100		得　　分						